

屏東縣崁頂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屏東縣崁頂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實施老人福利政策，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辦理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說明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崁頂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</p>	說明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。
<p>第三條 發放對象：</p> <p>一、發放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出生，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。</p> <p>二、最後設籍日以發放當年度前年底(12 月 31 日前)已設籍本鄉，且至發放日仍連續在籍者。</p>	規範符合發放對象。
<p>第四條 發放標準：</p> <p>一、年滿 65 歲至 89 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新臺幣 1,500 元禮金。</p> <p>二、年滿 90 歲至 99 歲長者，每人致贈新臺幣 2,500 元禮金。</p> <p>三、年滿 100 歲以上長者，每人致贈新臺幣 10,000 元禮金。</p>	規範發放敬老禮金之年齡級距及金額。
<p>第五條 本所函請東港戶政事務所崁頂辦公室提供符合發放對象之長者名冊，發放名冊之編造以發放日前 30 日為造冊截止日期，由本所社會課統計及造冊受領禮金長者人數，如造冊後至發放時長者已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，則不予發放。</p>	說明受領敬老禮金人員名冊出處。
<p>第六條 發放方式：</p> <p>一、年滿 65 歲以上至 99 歲長者，由本所採匯款方式發放，將金額匯入長者指定帳戶內(以郵局及崁頂鄉農會帳戶為限)，如有特殊情形不便採匯款方式發放者，可至本所申請採現金發放。</p> <p>二、年滿 100 歲以上長者，配合屏東縣政府訪視百歲人瑞時現金發放。</p>	規範敬老禮金發放方式。

<p>第七條 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以每年度重陽節當日為匯款日，如遇假日則提前辦理匯款。</p> <p>二、符合發放標準之長者，需於當年度12月20日前提供匯款帳戶(提供後每年沿用)，如未提供者視同放棄，當年度亦無法申請補發。</p>	<p>規範敬老禮金發放時間及注意事項。</p>
<p>第八條 不符資格而受領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者，本所得撤銷發給，並追回已受領之金額。</p>	<p>規範不符資格者處理方式。</p>
<p>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說明敬老禮金經費來源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</p>	<p>說明自治條例實施日期。</p>